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财购决〔2025〕3号

关于庐山市小型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项目 (一标段)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南昌揽盛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18号南味写字楼512室，法定代表人：方汛基，联系电话13732992904。

被投诉人1：江西中天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铜锣湾广场国际B馆17楼，联系人及电话为15390886777。

被投诉人2：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中城A#办公楼39楼3905室，联系人：陈杰，联系电话：0791-88825211。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庐山市小型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项目（一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JXZT-JC-2025-001-1。

采购人名称：庐山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中天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投诉事项

被投诉人 2 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却提供了虚假的声明函谋取中标。

（二）事实依据

1. 根据企查查相关数据，被投诉人 2 是由国有大型企业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直接控股。

2. 本次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所属行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国有大型企业，被投诉人 2 作为其 100%直接控股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

3. 被投诉人 1 在投诉回复函中称，经向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确认，该公司的从业（参保）人员为 112 人，故其属于中型企业。但投诉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该公司参保人数为 8085 人，两者数据相差甚大，有理由相信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数不止 112 人。

四、调查情况

（一）参保人数差异核查

经核查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其 2025 年 5 月在省本级参保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为 114 人，与被投诉人 1 在投诉回复中提及的“从业（参保）人员为 112 人”基本吻合，2 人误差可能为当月人员变动所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的“参保人数 8085 人”，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集团参保人数（含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并非该公司本部独立参保人数。

（二）企业划型标准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一条，企业规模划型需结合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综合判定，且应独立适用划型标准。被投诉人 2 作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应以该子公司自身的从业人员、财务指标等数据判定，而非以其母公司的规模判定。

五、处理依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一条。

2. 《政府采购投诉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投诉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供应商和其

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处理决定

经调查，投诉人提出的事实依据不能有效证明被投诉人 2 不属于中小企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无效。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法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名称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参保编号	9000000022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72409626H	参保险种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时间	201002	参保地	省本级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情况					
年月	参保地		缴费人数	缴费状态	
202305	省本级		114	已到账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g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